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汪楷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0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5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第二審法院，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，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民國115年3月11日繫屬本院，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則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及罪名未據上訴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其他。

貳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雖被告犯後於審理中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陳金連（下稱告訴人）和解，難認被告有真摯賠償告訴人之意願，顯見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也非真心悔過。原審量刑實屬過輕，難使被告知所警惕。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參、本院的判斷：

一、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除第6條、第11條外，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（另適用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未據修正）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。綜合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及處罰，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，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評價。

二、維持原判決的說明

㈠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

㈡原審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，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暨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；並考量⑴被告具有工作能力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然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且被告於本案係偽造私文書、偽造特種文書，並向告訴人謊稱為投資公司員工，向告訴人收取款項，不僅擔任車手收款工作，也直接面對接觸到告訴人，分擔到施用詐術之行為，難認被告僅為枝微末節之

車手角色，本案之不法內內涵包含洗錢、行使偽造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；⑵本案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及洗錢金額為新臺幣60萬元，經裁量後認為以此洗錢金額之10分之1作為併科罰金之量刑審酌為適當；⑶被告於偵查、審理中坦承犯行，然無資力繳交犯罪所得，亦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為適度賠償；⑷被告自述之學歷、工作、家庭狀況；檢察官、被告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，及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本院認為原審並無量刑失當的情形。

三、檢察官提起上訴所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，惟原判決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對被告量處之刑，容屬適度評價被告的罪責，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雅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程崴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　秀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科刑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